羊尖镇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1、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对辖区内停车秩序标准进行升级和提档。针对路段车辆停放秩序实行强化管理，对相关路段车辆停放采取劝导、贴单等方式进行严管。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对停车管理人员进行管理，根据双方确认的管理范围和岗位职责要求（具体管理范围和职责要求附后），执行停车管理任务。

2、管理范围：羊尖镇区：锡沪路、陈许路、东陈路、羊勤路、五洲国际、通羊路、育才路、羊尖大街、人民路、羊浦路、胶阳路、东廊路、廊苑路、胶山路、天佑路、园丰路、新羊大道、廊下全域等；（详见本章附件3《项目配置清单》）

根据管辖推进需要，将逐步调整和扩充管辖范围，具体按甲方指令为准。

3、采购数量：停车管理员40名。

4、合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5、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二)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1）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2）联合城管部门对路段上游商进行查处、劝离；

（3）联合城管部门对路段上店外经营、店外堆放、三乱等影响市容问题进行整改；

（4）联合城管部门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进行拖离；

（5）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6）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对口管理部门的临时应急调度；

（7）采购人交办的与停车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8）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事项。

2、服务质量标准：

（1）停车管理

必须按要求配足40名停车管理员，白班工作人数为30名，工作时间为7:00至18:00，晚班工作人数为5名，工作时间为13:00至22:00，每月休息2天（排班视情况而定），节假日正常上班，如遇疫情失控、防台（防雪）抗灾等特殊情况休息取消且根据实际情况无条件服从加班。午饭由投标人提供且在岗位上食用，服装由投标人提供，如在停车管理工作中有意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要求会使用智能手机，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2）巡逻

实行11小时电动车巡查巡更制度。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分配路段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配合城管队员对管辖区域的店外经营、店外堆放等市容市容问题进行管理。

3、服务要求：

（1）停车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停车管理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监督、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服从羊尖镇城管中队的工作指挥及指导。

（2）停车管理人员必须会驾驶电动车辆且自行配备电动车辆；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纪录。

（3）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规定执行。

（4）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5）保持与内部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应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采购人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服务公司岗位的权力；平时有权要求服务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工作的停车管理人员。投标人有权调换停车管理人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停车管理人员，但必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重新安排符合合同要求的停车管理人员。

（7）停车管理人员在服务期限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或遭受其他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人应加强对停车管理人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法纪教育和管理，采购人有权提出相关要求，投标人及停车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落实。

（9）投标人必须按照《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及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投标人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

（10）投标人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另兼职打工。

（11）投标人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12）人员年龄要求：停车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入伍者可放宽至55岁。

（13）投标人自行负责停车管理人员用餐及住宿。

 (三)岗位职责：

（1）停车管理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穿戴统一的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2）停车管理人员的车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整齐停放。

（3）停车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闲聊、打闹，不得干私活，不得看书、看报，不得下棋、打牌，不得会私客，不得酗酒、抽烟、打瞌睡。

（4）停车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脱岗、旷工。

（5）停车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坚持文明服务、礼貌用语，处理问题要分清是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以理服人、态度和蔼，不讲污言秽语、不刁难群众，严禁打人、骂人、侮辱人格等侵权行为。

（6）停车管理人员应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不得侵犯群众的合法权益，严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7）停车管理人员应做好详细的值班巡逻记录，以备检查。

（8）停车管理人员上岗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换岗，有事不能上岗者应提前一天向管理人员请假，经批准方可换岗、离岗，同时停车管理服务公司须向采购人汇报换岗情况，若采购人发现擅自换岗、离岗情况将严格按考核制度扣分。

（9）停车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应和睦相处，杜绝争吵、打骂等违纪现象。

(四)项目考核要求：

1、停车管理服务公司保证员工政审合格率达到100%。公司在招录员工时，必须对员工进行政审，保证员工政治思想素质过硬。

2、停车管理服务公司要保证员工到岗率达到100%。

3、停车管理服务公司必须抓好员工日常培训，包括职业道德、礼仪礼貌、工作纪律、岗位职责等，并有培训记录。

4、停车管理服务公司必须有强有力的管理团队、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考核机制。

5、停车管理服务公司要保持队伍相对稳定。

6、停车管理服务公司要严格内部管理。如有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按法律程序终止其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管理不善造成停车管理员负重伤和死亡的；

（2）在停车管理服务中若发生违法违纪案件，如被治安行政处罚、逮捕判刑的；

（3）因停车管理服务被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证属实的；

（4）停车管理服务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的；

（5）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被媒体曝光查实的。

7、停车管理服务公司应该保证员工的权益福利。如果有员工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采购人督促停车管理服务公司限期整改。

8、停车管理服务公司要加强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

9、考评办法及考核表详见本章附件。

(五)有关说明：

1.投标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假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考核。

3. 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金、意外保险、高温费、加班费等法定费用为不可让利部分，须按规定计算并报出，投标总报价不可低于上述相关费用合计，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成交供应商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投标人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管理服务的人员。

5. 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义务。成交供应商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6.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如采购人发现有转包情况，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

8.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8.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9.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考评办法

为加强羊尖镇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单位工作质量监督考核工作，明确考核模式，现结合羊尖镇停车管理服务管理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以营造整洁优美、和谐有序的人居环境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服务项目监管体系，提高停车管理服务水平，建立适应羊尖镇发展的长效管理模式，实现停车管理服务运作的高标准、高效率、高质量。

2、考核范围

招标文件约定的管理范围

3、考核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每月评分的方法进行考核。检查情况作为项目作业考核结算费用的依据。由羊尖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中队根据项目作业质量细则，对项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拍照存档，告知中标单位及时进行整改；每月汇总扣分点的资料凭证，并根据项目合同中考核评分表进行月度考核评分。

4、结算支付

1.考核评分。实行100分制，如果当月度考核得分高于或等于95分，不扣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如当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且超过或等于90分，每分扣款额度为200元；如得分低于90分，每低1分扣当月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的1%；如得分低于80分，先扣除当月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的10％，每低1分再扣除当月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的1%；如得分低于70分，先扣除当月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的30％，每低1分再扣除当月停车管理服务承包费的1%。上述扣除费用在季度支付时落实。

2.结算支付：服务费用根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

5、终止合同

一个合同期内累计2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时终止合同，进入退出程序。

6、锡山区羊尖镇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执行。附件2：考核表

|  |
| --- |
| **停车管理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满分 | 扣分 | 得分 |
| 人员管理（30分） | 1.建立管理体系，按招标要求配置作业人员，每少一人扣2分。 | 4 |  |  |
| 2.工作时不准擅自离岗，有脱岗、迟到早退等现象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 | 4 |  |
| 3.工作期间人员按规定着装统一、明显，不得脱帽、袖管、敞胸露怀等行为；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0.5分。 | 4 |  |
| 4.仪容仪表整洁，无染发、留长发、蓄胡须、非病剃光头、留长指甲、涂指甲油等现象；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0.5分。 | 4 |  |
| 5.工作规范，语言文明；在平时工作中态度恶劣，语言粗鲁，经查实的，1次的扣1分。 | 3 |  |
| 6.在执勤时不得睡觉、吃零食、嬉戏打闹、阅读书报、玩游戏、吸烟乱扔烟头杂物、随地吐痰小便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 3 |  |
| 7.全面遵守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和羊尖镇政府各项规章制度，发现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查实的一次扣8分；视情况严重性，更换停车管理服务人员或公司。 | 8 |  |
| 日常管理（70分） | 1.对道路两侧停车进行劝导，发现道板违停、绿化带违停现象及时张贴告知单且上报城管；发现未做到位的，一次扣0.5分。 | 15 |  |  |
| 2.有停车位，未入位、停车方向不对的，且不听劝导的贴告知单。发现未做到位的，一次扣0.5分。 | 15 |  |
| 3.发现路段上无证摊贩、流动摊贩等影响市容问题；未能有效制止且未上报的，一次扣0.5分。 | 10 |  |
| 4.发现路段上店外经营、店外堆放等影响市容问题；未能有效制止且未上报的，一次扣0.5分。 | 10 |  |
| 5.发现路段上乱张贴、乱悬挂、乱涂写等影响市容问题；未能及时清理且未上报的，一次扣0.5分。 | 10 |  |
|  | 6．道路上违停被城管或交警查处的，未能及时张贴告知单的，一次扣1分。 | 10 |  |  |
| **合计** | 100 |  |  |
| 考评人员签字 | 　 |

附件3：《项目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起止点） | 现有人数 | 拟增加至人数 |
|
| 1 | 锡沪路南侧（新羊大道至东陈路） | 1 | 1 |
| 2 |  锡沪路北侧（通羊路至羊尖大街） | 1 | 1 |
| 3 | 锡沪路南侧（通羊路至羊尖大街） | 1 | 1 |
| 4 | 锡沪路北侧（羊尖大街至金羊路） | 1 | 1 |
| 5 |  锡沪路南侧（羊尖大街至金羊路） | 1 | 1 |
| 6 |  陈许路两侧（锡沪路至育才路） | 1 | 1 |
| 7 | 东陈路两侧（锡沪路至育才路） | 1 | 1 |
| 8 | 羊勤路两侧（锡沪路至界泾桥） | 1 | 1 |
| 9 |  五洲国际北侧、五洲国际东侧 | 0 | 1 |
| 10 | 通羊路东侧（锡沪路至育才路）、育才路（通羊路至羊勤路） | 1 | 1 |
| 11 | 育才路两侧（通羊路至陈许路） | 1 | 1 |
| 12 | 育才路两侧（陈许路至羊尖花苑西面道路）、陈许路（育才路至世纪路） | 1 | 1 |
| 13 | 育才路两侧（羊尖花苑西面道路至新羊大道）、新羊大道两侧（育才路往北至桥） | 1 | 1 |
| 14 |  羊尖大街两侧（锡沪路至医院门口） | 1 | 1 |
| 15 | 羊尖大街两侧（医院门口西街）、西街两侧（羊尖大街往西至桥） | 0 | 1 |
| 16 |  西街两侧（羊尖大街至羊浦路） | 0 | 1 |
| 17 |  人民路两侧（锡沪路至工商银行南侧路） | 1 | 1 |
| 18 |  人民路两侧（工商银行南侧路至羊浦路） | 1 | 1 |
| 19 |  羊浦路两侧（人民路至金羊路） | 1 | 1 |
| 20 |  羊严路两侧（锡沪路至胶山路） | 1 | 1 |
| 21 |  通羊路两侧（锡沪路至胶阳路） | 1 | 1 |
| 22 | 胶阳路两侧（通羊路至羊严路）、通羊路两侧（胶阳路至胶山路） | 1 | 1 |
| 23 | 锡沪路北侧（廊下加油站到东廊路）、东廊路两侧（锡沪路到瑞通西门） | 1 | 1 |
| 24 | 锡沪路南侧（加油站到国大路） | 1 | 1 |
| 25 | 东廊路两侧（锡沪路到盛廊路） | 1 | 1 |
| 26 | 盛廊路两侧、东廊路两侧（盛廊路往南到宛山湖花苑西门） | 1 | 1 |
| 27 | 廊宛路两侧（锡沪路到新廊路） | 1 | 1 |
| 28 |  锡沪路北侧（通羊路至新羊大道） | 1 | 1 |
| 29 | 胶阳路两侧（通羊路至天佑路） | 1 | 1 |
| 30 | 胶阳路两侧（天佑路至东廊路） | 0 | 1 |
| 31 | 胶山路两侧（通羊路至天佑路） | 1 | 1 |
| 32 | 胶山路两侧（天佑路至东廊路） | 0 | 1 |
| 33 |  天佑路两侧（锡沪路至殷更巷） | 1 | 1 |
| 34 | 园丰路两侧（胶阳路至北瞿）、通园路两侧 | 1 | 1 |
| 35 |  新羊大道（胶阳路至巷门头） | 1 | 1 |
| 36 | 夜间（镇区及廊下全域） | 0 | 5 |
| 合计 | 30 | 40 |